#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90號

上　訴　人　李金銘

被　上訴人　朱俊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小字第26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伍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裁判違背法令，固不以違背有明文規定的法律、命令為限，倘有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仍屬裁判違背法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自明。因此，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以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為由，提起上訴或抗告時，參照前開法定程式之規定，自應表明其所違背論理或經驗法則之具體內容，不得僅以第一審對於事實之認定不利於己，即空泛指摘違背論理或經驗法則，否則無異得藉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

之指摘，無限制地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從而架空其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式規定，違反小額程序應妥適簡速終結確定之立法本旨。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復按「…又原第二審判決就被上訴人有無依系爭協議書所約定清償之時間、方式而為清償，及該清償是否依債務本旨方式為之而生清償之效力，違背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規定而為認定云云，為其論據。惟查上訴人所陳上述理由，無非係原第二審確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本件經核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上訴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不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而不應許可，本院尚不受原第二審法院添具意見許可其上訴之拘束，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101年度台簡上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傷勢是原發性退化病變，惟最高法院侵權行為實務向來採取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縱被害人本身具備特定潛伏特質或慢性老化退化，倘因加害人之重大過失外力撞擊，導致該隱性病灶加速惡化或提早爆發至必須開刀之程度，加害人仍不免負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於刑事庭已自陳事故當時行車時速高達50至60公里，嚴重超過該路段速限30公里，該非法超速之動能與機車倒地重壓，正是啟動上訴人右膝內側微血管斷裂導致骨細胞因缺血而於半年後急性壞死塌陷之直接物理誘因，如無本件車禍，上訴人根本無需承受重大手術及高達新臺幣(下同)336,733元之自費醫療支出，原審認定無因果關係顯違反經驗法則與最高法院判決精神。

㈡且缺血性壞死在疾病初期本無視覺或一般X光可察覺之外傷，上訴人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三年內，並無右膝疼痛、骨科、關節退化或復健看診紀錄，其身體機能本一切健全、無痛無症狀，原審對此關鍵官方書證視若無睹，判決理由前

後矛盾，顯有重大疏漏與矛盾之違法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2.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86,900元，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審以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所陳之前開內容，乃係針對原判決有關認定上訴人之右膝蓋內側股骨髁之病症相關支出醫療費用等損害，因無法證明並認定與被上訴人之不法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判決認該部分損害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審諸上開判決理由之認定，乃屬認定事實及評價證據之範疇，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此並非屬於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右膝內側股骨髁缺血性壞死」與系爭車禍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有所爭執，核屬對原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非法律適用問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則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加以說明，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判決前開之事實認定，指摘判決理由疏漏及有違反經驗法則云云，卻未具體指明究竟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且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敘明原審判決違背何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本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9,855元，並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信樺

法　官　劉容妤

法　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純方